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

原告 楊志正

楊志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被告 楊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內容，協同原告辦理分割登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主張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楊黃足數之不動產遺產，依兩造遺產分配協議書內容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兩造於本件依法行調解先行程序時就被繼承人楊黃足數之部分不動產遺產之分割方式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調解成立，原告因而於本件111年11月7日行準備程序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楊黃足數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兩造協議分割之內容，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父楊茂松於102年3月23日去世後，兩造之母楊黃足數為求遺產能公平分配於子嗣，且慮及其斯時年歲

已高，有預為財產分配以避免將來發生遺產糾紛，故主動將其名下「雲林縣○○鎮○○街0巷0號房屋」、「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予以提出，加上兩造之父楊茂松所遺之不動產，分成A、B、C三份，由兩造抽籤以為財產分配，兩造之母楊黃足數及兩造即依抽籤結果書立遺產分配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約定「楊志誠獨得(A)台南市○○區○○里0鄰○○路00巷00號房屋及土地（全部所有權）；楊志宏獨得(B)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五筆及地上物，共約140坪（全部所有權）；楊志正獨得(C)雲林縣○○鎮○○里○○街0巷0號房屋及土地（全部所有權）（因上述A、B、C三筆房屋及土地不等值，故獨得B項者，需付給獨得A、C者，各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萬元，作為遺產分配不等值差額之補償費用）；楊志宏抽中並獨得虎尾興安土地，即日起直接繼承過戶登記其名下，並負擔所有相關轉移登記等費用，其他繼承人同意拋棄繼承，但當楊志宏將虎尾興安土地轉移登記（買賣或其他異動時）完成日起兩個月內，楊志宏必須無條件支付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壹佰伍拾萬元，做為遺產分配不等值差額之補償費用；上述台南房屋先過戶楊黃足數（母）名下，待其去世之後再將上述台南房屋及虎尾房屋分別由楊志誠及楊志正二人繼承登記，其他繼承人同意無條件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楊黃足數業於110年7月21日過世，惟被告罔顧本案協議書之約定，就原告依本案協議書應分得之房地拒絕配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告分別寄送存證信函，催請被告偕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仍未蒙置理，原告僅能先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又原告發現被告就其依本案協議書分得之虎尾興安土地，已邀集鄰地所有人辦理土地合併、分割，顯然被告名下之虎尾興安土地產權已有異動，且被告就其名下虎尾鎮興安段959、960地號土地，先與兩造堂弟楊志雄所有之虎尾鎮興安段958地號土地合併後，再分割出虎尾鎮興安段958-1地號土地，由被告取得該土地，嗣被告將虎尾鎮

01 興安段958-1地號土地以351萬元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日
02 月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足證虎尾興安段土地已有買賣之登
03 記異動，被告並有足夠的金錢給付原告二人各150萬元，然
04 被告仍不願依本案協議書之約定，給付原告二人各150萬
05 元，原告為維權益，爰提起本件訴訟，至於被告辯稱其與原
06 告楊志誠有達成以600萬元購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合意，
07 及原告楊志誠有拿一份資料給被告簽名，內容是被告同意用
08 600萬元跟原告楊志誠購買依本案協議書其所可分得如附表
09 所示之房地等詞，原告方面否認，被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等
10 語。並聲明：(1)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楊黃足數如附表
11 所示之遺產，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協議分割方法，辦理
12 遺產分割繼承登記；(2)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志正150萬元，及
13 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楊志誠150萬元，及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本案協議書所約定分配之房地是由兩造抽籤出來
17 的結果，抽籤結果原告楊志誠分得附表所示之房地，附表所
18 示之房地目前由被告居住使用，於原告本件訴訟尚未提起
19 前，因被告不希望將附表所示之房地賣掉，但原告楊志誠想
20 要賣掉變現，所以於兩造之母親過世後，被告向原告楊志誠
21 提議要以600萬元向其購買附表所示之房地，但必須等被告
22 處分完被告所分得之雲林虎尾興安房地並拿到價金後，被告
23 才有辦法給原告楊志誠錢，當時原告楊志誠也有同意，原告
24 楊志誠有拿一份資料給被告簽名，內容是被告同意用600萬
25 元跟原告楊志誠購買附表所示之房地，又被告就本案協議書
26 所稱之虎尾興安段土地雖確實有合併分割，但因建築線問
27 題，還沒有辦法就虎尾興安段土地全部完成交易，被告認為
28 本案協議書約定虎尾興安段土地是要全部處分賣掉後，被告
29 才應依本案協議書之約定，給付原告二人各150萬元等語。
3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之父親於102年3月23日過世後，兩造之父親所遺不動
02 產，業由兩造與兩造之母親共同協議書立本案協議書，其中
03 就附表所示之房地協議先過戶至兩造之母親名下，待兩造之
04 母親過世後，再分歸原告楊志誠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05 (二)、兩造之母親業於110年7月21日過世，惟附表所示之房地由兩
06 造繼承後，目前仍為共同共有之狀態，原告楊志正及被告尚
07 未依本案協議書協同原告楊志誠將附表所示之房地辦理分割
08 繼承登記於原告楊志誠名下（就此部分原告楊志正願意依本
09 案協議書協同原告楊志誠辦理，僅因被告不願協同辦理而無
10 法依本案協議書將附表所示之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原告
11 楊志誠名下）。

12 (三)、附表所示之房地目前由被告居住使用。

13 (四)、被告依本案協議書繼承取得父親所遺之虎尾鎮興安段五筆土
14 地，已有將虎尾鎮興安段828、834地號土地合併為虎尾鎮興
15 安段825地號土地，再自虎尾鎮興安段825地號土地分割出虎
16 尾鎮興安段825-1地號土地；虎尾鎮興安段959、960地號土
17 地與兩造堂弟楊志雄所有之虎尾鎮興安段958地號土地合併
18 後，再分割出虎尾鎮興安段958-1地號土地；虎尾鎮興安段9
19 56地號土地則無異動。

20 (五)、虎尾鎮興安段958之1地號土地已由被告於111年5月18日以買
21 賣為原因，將該土地由被告名下移轉登記至訴外人日月興開
22 發建設有限公司名下，被告並因出賣該筆土地而獲得價金35
23 1萬元。

24 四、本件爭點：

25 (一)、兩造之母親過世後，原告楊志誠是否有與被告另達成協議同
26 意讓被告以600萬元價購依本案協議書本應由原告楊志誠取
27 得附表所示之房地？

28 (二)、本案協議書約定：「楊志宏將虎尾興安土地移轉登記（買賣
29 或其他異動時）完成日起兩個月內，楊志宏必須無條件支付
30 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壹佰伍拾萬元，做為遺產分配不等值差
31 額之補償費用」，此協議約定之當事人真意解釋是否為被告

01 為上開不爭執事項(四)之土地合併分割時，即屬本案協議書約
02 定所稱之「其他異動」，而應依本案協議書約定支付原告二
03 人各150萬元？就被告已於111年5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
04 虎尾鎮興安段958之1地號土地由被告名下移轉登記至訴外人
05 日月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名下，被告並因出賣該筆土地而獲
06 得價金351萬元，是否已屬於本案協議書約定所稱之「買
07 賣」，而應依本案協議書約定支付原告二人各150萬元？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法律行為之多方行為，有契約行為與合同行為之分，契約
10 行為者，乃以有相對內容之二個以上之意思表示相合致為其
11 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為；合同行為者，則謂同方向平行的兩個
12 以上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又合同行為既係由
13 同一內容之多數意思表示之合致（平行的合致）所成立之法
14 律行為，若參與協議之人就協議事項達成一致意思表示後，
15 參與協議之人即受協議內容之拘束。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6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
17 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18 明文規定。

19 (二)、兩造之父親於102年3月23日過世後，兩造之父親所遺不動
20 產，由兩造與兩造之母親共同協議書立本案協議書，其中就
21 附表所示之房地協議先過戶至兩造之母親名下，待兩造之母
22 親過世後，再分歸原告楊志誠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
23 兩造之母親業於110年7月21日過世，惟附表所示之房地由兩
24 造繼承後，目前仍為公同共有之狀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並有兩造父母親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26 書、兩造及兩造父母親之戶籍謄本、本案協議書、附表所示
27 之房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憑，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於兩造
28 之母親過世後，被告向原告楊志誠提議要以600萬元向其購
29 買附表所示之房地，當時原告楊志誠也有同意，原告楊志誠
30 有拿一份資料給被告簽名，內容是被告同意用600萬元跟原
31 告楊志誠購買附表所示之房地等語，惟就被告此部分所辯，

原告二人均否認有被告所稱於兩造之母親過世後，原告楊志誠與被告有為上開協議之情，而被告就此部分所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綜上事證資料，兩造於本案協議書簽名及用印時，兩造即應受本案協議書之拘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本案協議書之約定，協同原告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分割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本案協議書約定：「楊志宏將虎尾興安土地移轉登記（買賣或其他異動時）完成日起兩個月內，楊志宏必須無條件支付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壹佰伍拾萬元，做為遺產分配不等值差額之補償費用」，被告為上開不爭執事項(四)之土地合併分割，即屬本案協議書上開約定所稱之「其他異動」，而被告於111年5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虎尾鎮興安段958之1地號土地由被告名下移轉登記至訴外人日月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名下，被告並因出賣該筆土地而獲得價金351萬元，即屬本案協議書上開約定所稱之「買賣」等語，惟觀諸本案協議書整體內容，被告依本案協議書分得之不動產為「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五筆及地上物」，而本案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於將其所分得之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移轉登記（買賣或其他異動時）完成日起2個月內，無條件支付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各150萬元，依兩造之約定係作為遺產分配不等值之補償費用，此部分約定既未明指被告就其所分得之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五筆中「其中一筆」完成買賣或其他異動時，即應於完成日起2個月內，無條件支付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各150萬元，則解釋上應認被告就其依本案協議書分得之「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五筆」全部完成買賣或其他異動時，始須依本案協議書約定於完成買賣或其他異動日起2個月內，無條件支付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各150萬元，而本件被告尚未就其所分得之雲林縣虎尾鎮興安段土地五筆全部完成買賣或其他異動，是原告主張被告已應依本案協議書支付原告楊志正、楊志誠每人各150萬元及自111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與判決之認定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爰不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國銘

附表：

編號	不動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3/44	分由原告楊志誠取得23/44。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分由原告楊志誠取得全部。
3	臺南市○區○○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全部	分由原告楊志誠取得全部。